

非常任法官賀輔明任期延續3年 張舉能：體現對港法治有力支持

香港文匯報訊 司法機構昨日宣布，行政長官已接納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終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賀輔明的任期，由本月12日起，延續3年。終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表示，賀輔明願意繼續參與終審法院的工作，體現他對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的有力支持。

張舉能對賀輔明動爵續任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表示歡迎，表示賀輔明動爵自1998年起擔任該職位，是歷來終審法院任職時

間最長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他讚揚，自終院於1997年成立以來，海外非常任法官對終審法院的工作和香港法治作出了寶貴貢獻。

本港最資深海外非常任法官

被譽為普通法史上最出色法官之一的賀輔明，於1934年在南非出生，1964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1977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隨後加入司法機構，出任

澤西島及格魯西島的上訴法庭法官，1985年出任英國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在1992年獲委任為上訴法院常任法官，並在1995年升任常任高級法官。1998年，他獲邀成為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是目前本港最資深的海外非常任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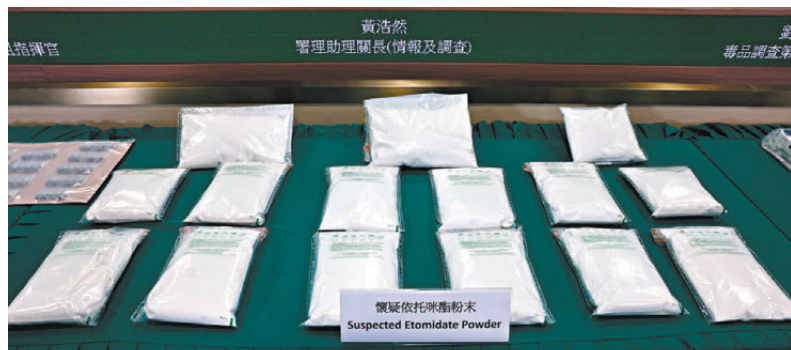
2022年，英國最高法院院長韋德及副院長賀知義辭任終院非常任法官職務，包括賀輔明在內5名同樣來自英國的終院非常任法官發表聯合聲明，指香港正處於歷史關鍵時刻，支持法院的

工作以維護法治及監察行政機關比任何時刻都更為重要。他們完全信納終院司法人員的獨立性及操守，相信留任決定符合港人利益。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設有一份非常任香港法官及一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名單。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3年，而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他們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3年。

休班關員「攔車」被捕 信警方調查公正嚴明 海關關長：紀律部隊有見義勇為精神

上周五(3日)，九龍灣一輛電單車被交通警馬迫截期間，一名40歲休班海關人員衝出馬路以身「攔車」，被電單車撞傷，電單車其後失控擱路邊鐵柱翻側，鐵騎士當場死亡，被警方以涉嫌「干預汽車」罪拘捕。海關關長陳子達昨日接受電台訪問後表示，這是一宗不幸事件，由於已進入刑事調查階段，不宜評論，他有信心警方會作出公正嚴明的調查。他強調，紀律部隊人員有見義勇為精神，海關關員接受的執法培訓也是首要關注安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海關去年檢獲23.5公斤「太空油」毒品原材料依托咪酯。 資料圖片

◀案發當日有車cam拍攝到一名男子站出馬路，疑試圖阻截被交警追捕的電單車。 資料圖片

陳子達表示，很多紀律部隊人員的基因中都有見義勇為精神，「路見不平、拔刀相助，我覺得這個一般人都會做，尤其是我們紀律部隊。」由於海關執行職務時經常面對不同危機，因此關員在培訓過程中已清楚說明，安全是首要關注的，而前線的執法原則是要求關員採取行動時，要顧及自身和其他人的安全，行動亦要合法合情。

緝毒儀器可測「太空油」毒品

對廣受社會的關注「太空油」毒品問題，陳子達表示，政府會在今年首季將「太空油」毒品列為危險藥物及加重罰則，而海關去年檢獲23.5公斤「太

空油」毒品原材料依托咪酯，大部分透過快件寄來香港，而「太空油」毒品製成煙彈的個案，較多是由旅客攜帶入境自用。

他透露，由於「太空油」毒品是新興毒品，海關已向器材公司將這種毒品獨特的頻譜輸入到緝毒儀器資料庫中，「讓我們使用類似儀器一查，立即便可以查到（「太空油」毒品），與傳統毒品如可卡

因、海洛英等，都可以即時檢測到。」

完稅煙標籤制 年中推先導計劃

在打擊私煙方面，海關去年搗破逾2.1萬宗私煙案，較前年大幅上升八成多，共檢獲超過6億支私煙，陳子達形容情況相當驚人，數字反映加煙稅的影響，就完稅煙標籤制度的顧問研究即將完成，希

望能有效打擊白牌煙，年中會聯同製造商推行先導計劃，最快明年第三季正式實施。

「我們萬禁於徵，但過程中無可否認令私煙分子從中有更大利潤，希望將來在完稅煙包裝加貼一個『完稅煙』標籤，並會應用科技手段，包括防偽的特徵、包裝背後有一些技術，可以用掃描的方法識別一包煙是否完稅。」陳子達說。

「快必」終極上訴聆訊 律政司：控方無須證明具煽暴意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人民力量」前副主席「快必」譚得志，於2020年擺街站時多次發表煽動言論和高呼「港獨」口號，被裁定「發表煽動文字」等11罪成，被判囚40個月，並已完成服刑。譚不服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被上訴庭駁回後再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終審庭昨日展開聆訊。律政司重申，終審法院已裁定煽動罪合憲，沒有侵犯言論自由，控方無須證明具煽惑暴力或擾亂公共秩序意圖，而本案控罪按香港國安法相關條文的詮釋，無須必須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而是可在各級法院處理。終審法院5位法官聽取雙方陳詞後押後裁決。

本案由5名本地法官審理，分別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林文瀚及非常任法官陳兆愷。上訴方昨日希望終院詮釋下列兩條具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問題：一、現已廢除的《刑事罪行條例》第9及10條所訂明的煽動罪是否屬於必須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由法官和陪審團審理的「可公訴罪行」？二、就本案的煽動罪而言，控方是否需要證明被告人具有煽惑暴力或擾亂公共秩序的意圖？

代表譚得志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陳詞時引用甘地的自述及英國樞密院案例，稱被告無煽動意圖煽惑暴力或擾亂公共秩序，便不會入罪，否則會被視為打壓言論自由，故指控被告犯煽動罪必須證明被告有煽動暴力或擾亂公共秩序的意圖，應由陪審團考慮涉案煽動字眼有否煽惑意圖。

法官：不存在條文合法性問題

首席法官張舉能質疑戴啟思的說法，等同指如沒有煽動暴力意圖，煽動罪就不合法地侵害言論自由，猶如從後門重新引入煽動罪合憲性問題。常任法官李義亦指，法庭未有



●譚得志 資料圖片

就煽動罪合憲性問題批出上訴許可，而香港法律條文亦已清晰界定什麼言論屬於煽動，故不存在條文合法性(legality)問題。

律政司副刑檢控專員周天行回應表示，譚一方所呈的樞密院千里達煽動罪案例，裁定煽暴或動亂意圖是定罪的「隱含必要條件」，只是附帶意見，對香港法律沒有任何有意義的協助，法庭仍需考慮本港立法情況。更重要的是，終院早前已裁定煽動罪合憲，沒有侵犯言論自由，因此控方無須證明煽動罪具有煽惑暴力或擾亂公共秩序的意圖。

張舉能：「可公訴罪行」可在各級法院處理

對上訴方爭議本案審判循公訴程序進行，區院沒有司法管轄權審理，必須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由法官和陪審團審理。常任法官李義提到，本案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可歸類為「簡易程序罪行」，但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才需被歸類為「可公訴罪行」，而香港國安法所訂明的四罪則可按案件嚴重性，獲安排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終院處理，即可彈性處理，沒有嚴格規限案件必須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由法官和陪審團審理。

周天行表示，本案控罪按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的詮釋，變成是既可循簡易程序又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不會局限於只能循公訴程序審訊，故無須必須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首席法官張舉能提出，所有「可公訴罪行」本身其實均可以在各級法院處理，控方有權按案件的複雜性及可能判處的刑罰，去選擇在哪一個法庭審理「可公訴罪行」，周天行同意，並指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也沒有更改此點。

國泰兩航班疑食物中毒個案增至36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國泰航空由尼泊爾加德滿都飛來香港的CX640航班一連兩日有乘客懷疑食物中毒。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昨日指，兩宗個案受影響乘客累計增至36人，不排除人數會增加。中心已派員到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及相關航機調查，認為食物儲存溫度及方法合適，但為審慎起見，已指示國泰即時暫停供應由人手製作的紅菜頭沙律。

檢取同批次食物樣本作檢測

衛生防護中心發言人指，1月8日公布的個案群組，受影響人數由早前公布的10人增至16人，新增的6人包括1男5女。16人中9人來自同一個交流團，餘下7人互不認識。他們當天凌晨抵港，在飛機上用餐後10分鐘至30分鐘後出現嘔吐、噁心、腹痛及發燒等食物中毒病徵。至於1月9日的個案群組，受影響人士與1月8日公布的個案群組有相似病徵及於病發前曾進食相類食物，相信有流行病學關連。兩宗個案共涉及36人。

1月9日接獲的個案群組涉及20人(14男6女)，來自8個互不認識的家庭或組別，年齡介乎11歲至51歲。他們在機上用餐後10至30分鐘後出現嘔吐、腹瀉、噁心、腹痛及發燒等食物中毒病徵，其中13人於1月9日凌晨抵港後到醫院求醫，全部無須留醫。除該航機提供的食物外，中心的調查暫未發現他們在登機前曾進食其他共同食物。

中心正循不同方面全面調查兩宗個案，包括審視出現病徵人士病發前曾進食的食物，包括相關航班提供的共同食



●國泰兩航班乘客疑食物中毒人數累計增至36人。圖為當日乘客被送往北大嶼山醫院接受治療。 資料圖片

物：麵包、水果、紅菜頭沙律、羊肉飯、雞肉飯和雪糕，及其他登機前在機場或尼泊爾境內進食的食物。調查人員已檢取兩班航機上未向乘客供應的同批次食物樣本作檢測。

即停供應紅菜頭沙律

中心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人員已到供應涉事航班的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及相關航機進行調查，檢視食物烹調流程和衛生。調查顯示相關食物的儲存溫度及方法合適。然而，由於紅菜頭沙律涉及人手製作的工序較多而進食前無需再經翻熱，為審慎起見，中心已指示有關處所即時暫停供應紅菜頭沙律。

中心呼籲於1月7日及8日(尼泊爾時間)乘搭國泰航空(航班編號：CX640)由尼泊爾加德滿都抵港的人士，致電中心熱線(2125 2372)以便提供適切評估。熱線由1月9日至1月17日，逢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以及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運作。

涉騙公帑資助 謝世傑被拒批法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守護大嶼聯盟」召集人、註冊社工謝世傑，去年8月又借所謂環保議題提司法覆核，針對環保署同年5月有條件批准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環評報告，要求法庭推翻環保署署長決定。不過，謝世傑申請法援與訟受到質疑，法援署代表曾在庭上透露，由於有第三方質疑謝世傑的財政狀況是否符合法援資格，為保障公帑用得其所，署方有需要查詢申請人，確保掌握到所有基本資料，故需再三覆核。謝世傑昨日接受傳媒查詢即稱，已接

獲法援署通知，他的法援申請被拒絕。

謝世傑1月3日涉嫌隱瞞真正收入，詐騙長者生活津貼及申請公屋被警方拘捕，現正保釋候查。據調查發現，謝在申請長者生活津貼及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的陳述，隱瞞了真正的收入，虛報其入息低於有關申請的入息上限，但據和謝熟悉的人士指出，謝和不少機構和大學合作都有收取費用，甚至有簽訂聘用合約和支薪記錄，其月入數以萬計，遠高於上述兩項申請的入息限額。

立會前議員邵家臻病逝終年55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立法會前議員邵家臻昨日凌晨病逝，終年55歲。邵家臻妻子在邵的Facebook賬戶發文指，邵因胃癌手術後出現併發症，於1月10日凌晨零時41分，在親友的陪伴下逝世。

邵家臻去年11月3日在社交平台公布他罹患胃癌，需手術切掉半個胃及附近淋巴，以及部分腸及胰臟。去年12月底，其病情轉壞再度入院。今年1月初，他在社交媒體表示病情惡化，至本周二(7日)再公布「舒緩性治療正式啟動」，至昨日凌晨在伊利沙伯醫院離

世。本身是註冊社工的邵家臻，自2007年起擔任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講師，於2016年當選立法會社福界議員，2019年因非法「佔中」案，被裁定「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成，被判囚8個月，出獄後被校方解除教席。邵家臻於2020年底成立所謂「關注囚權」的組織，多次攻擊獄政和抹黑羈押環境，懲教署曾發表聲明駁斥邵家臻的失實言論，並予以譴責，該組織其後解散。

謝

香港工會聯合會前副理事長、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前理事長**蔡鎮華先生**之喪
於公曆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世界殯儀館)出殯，奉柩鑽石山火葬場舉行火化禮，辱承台端「貴機構」親朋友好，不辭辛勞，舟車勞頓，親臨執紼，惠賜厚賻，致送花圈，輓軸，高誼隆情，殯存均感，哀此鳴謝。
蔡鎮華先生治喪委員會謹啟